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2年4月13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15:30；
- 2)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方鑫机电，此次增资收购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及新界机电、西柯国际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6,9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53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办理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为新界机电、西柯国际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53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为孙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监事薪酬采用年薪制，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